

关于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筹划 股权结构变更等相关事项的问询函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永新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华控股集团”）于2019年3月18日收到你公司转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筹划股权结构变更等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需我公司回复事项回复如下：

一、请公司向长城集团、永新华核实并补充披露永新华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主要业务及资产、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与你公司及长城集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答复：

永新华控股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1、股权结构：

股东	股比
甘肃黄海电子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65.00%
甘肃永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3.00%
刘新军	1.90%
李永军	0.10%
合计	100%

2、实际控制人及法定代表人：截至本公告日，李永军先生为永新华控股集团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

3、主要业务及资产：永新华控股集团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球非遗领域重要合作伙伴，并荣获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颁发的唯一一个“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先锋奖”，是中国特色文旅小镇百强单位。集团主营业务分为“金、木、水、火、土”五大版块，分别代表金融资本平台、文化产业整合创新发展平台、非遗园区展演体验运营平台、非遗大数据平台、文化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平台，经过30年发展，形成了以非遗文化产业链为核心的多元化产业格局。公司先后荣获“世界文化遗



产保护先锋奖”、“中国年度文化产业园区最佳传统弘扬奖”、“工匠精神·青年榜样年度非遗创新奖”、“中国特色文旅小镇百强企业”等诸多殊荣，在文旅及非物质文化发展等领域拥有极大的社会影响力。

4、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永新华控股集团拟选择旗下平台公司并力争与长城集团一起引入其他第三方作为此次与长城集团股权合作的具体实施主体，因具体实施主体尚未最终确定，且目前双方正在进一步沟通合作细节方案，计划待细节方案基本确定后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财务数据相关披露义务。

5、永新华控股集团与长城集团及上市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二、根据公告，永新华拟对长城集团增资扩股不低于 15 亿元或通过其他形式与长城集团进行股权合作，后续双方将就债务处置、后续发展等问题进行细化协商。请公司向长城集团、永新华核实并补充披露：

(1) 结合《合作协议》的相关内容、协议双方对公司控制权的意图和相关安排等，说明《合作协议》的签署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并说明理由，如是，请相关方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答复：

《合作协议》属于长城集团、赵锐勇先生、赵非凡先生与永新华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仅约定永新华控股集团拟对长城集团增资扩股不低于 15 亿元或通过其他形式与长城集团进行股权合作，并未对股权合作比例等进行具体约定。双方合作的股权比例等细节方案将在永新华控股集团聘请的第三方审计、评估等机构完成最终尽调并出具专业报告后，再与长城集团方进行洽谈协商并签署最终合作协议予以具体约定。因暂未明确永新华控股集团可能持有的长城集团股权比例，暂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间接变化。截至目前，永新华控股集团暂无谋求长城集团控股权的意向。后续双方的股权合作比例等细节方案将以签订的最终合作协议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长城集团股权结构变更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前述债务处置、后续发展的细化协商是否有具体方案和相应的时间安排，如有，请进一步明确，如无，请充分提示有关风险；

答复：如上所述，前述债务处置、后续发展的细化协商等细节方案亦将在永新华控股集团聘请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完成最终尽调、评估后，再与长城集团方进行洽谈协商并签署最终合作协议予以具体约定。截至目前，第三方中介机构已基本完成对长城集团及子公司的尽调、评估等相关工作，永新华控股集团已基本了解长城集团及子公司的资产、负债及经营状况，并已展开关于债务处置、后续发展的细化协商，各方计划争取于《合作协议》签署后 30 日内达成最终合作协议，同时明确债务处置、后续发展的细化方案。

若最终达成合作，永新华控股集团将对长城集团增资扩股不低于 15 亿元资金或通过其他形式与长城集团进行股权投资合作，将有效化解长城集团及子公司目前的债务压力并有利于长城集团及子公司后续经营发展。但因目前最终合作协议尚未签署且关于债务处置、后续发展的细化方案尚未最终形成，该事项的最终执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根据公告，永新华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他第三方作为后续具体合作的实施主体。请公司与长城集团、永新华核实并补充披露：

(1) 进一步明确可能导致前述实施主体变更的主要因素和具体情况； (2) 永新华变更实施主体的选择范围和主要考虑； (3) 如未找到合适的实施主体，双方将采取的应对措施。

答复：永新华控股集团主营平台涵盖金融资本平台、文化产业整合创新发展平台、非遗园区展演体验运营平台、非遗大数据平台、文化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平台等，已形成了以非遗文化产业链为核心的多元化产业格局。长城集团重点布局文化、旅游、大健康产业板块，与永新华控股集团现有的产业格局具有极高的产业契合度。永新华控股集团将根据双方最终形成的关于长城集团未来经营发展的共识方案，结合永新华控股集团现有的主营平台格局，优先选择旗下有利于长城集团及上市公司未来整体发展的平台作为后续合作的实施主体。同时永新华集团在文旅、康养等产业板块拥有丰富的产业运营及资本运作合作伙伴资源，不排除与长城集团共同引入第三方同时作为后续具体合作的实施主体。该安排仅为长城



集团及上市公司未来更好的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考虑，如未找到合适的第三方实施主体，双方仍将共同努力继续股权合作计划的推进。

五、前期，你公司披露长城集团与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财富中心）、横琴三元勤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琴三元）签署相关协议，目前各方在是否达成控制权转让协议、是否达成有关解除协议的约定等重大事项上尚未有明确的一致意见。本所已向你公司及有关方发出监管工作函，要求各方进一步核实并明确相关情况。目前，你公司及有关方尚未披露对工作函的回复。请公司向相关方核实并补充披露：

（2）长城集团、青岛财富中心、横琴三元、永新华就前述长城集团与横琴三元、青岛财富中心的前期协议安排和进展是否对本次长城集团增资扩股或股权合作事项产生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永新华控股集团已充分了解长城集团与横琴三元、青岛财富中心的前期协议安排和进展，认为该事项并不会对本次长城集团增资扩股或股权合作事项产生实质影响。永新华控股集团愿意在此背景下继续推进对长城集团增资扩股不低于 15 亿元或通过其他形式与长城集团进行股权合作，并承诺在该资金出资到位后积极推动长城集团优先偿还横琴三元借款，解除长城集团与横琴三元之间的借贷纠纷。永新华控股集团将与长城集团一起，致力于维护上市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与长远发展，坚决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七、请你公司、长城集团及永新华等有关各方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供核查。

答复：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见附件。

永新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8号

